

##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退休教授借用空間管理要點

101年9月21日101-9所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2月26日107-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訂定。
- 二、本所專任教師於退休後仍協助本所教學、研究或所務發展者，得借用本所退休教授空間，借用期間為二年；如有需要續借者，必須於期滿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得再續借。空間之借用皆須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所退休教授空間之分配：
  - (一)優先順序為：
    1. 對教學、研究或所務發展之持續貢獻程度高者
    2. 新退休教授
    3. 其他
  - (二)退休教授須填寫「退休教授借用空間申請表」(附件一)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借用期屆滿或未同意續借，借用人應於三個月內無條件搬離，逾時以強制換鎖或搬離等方式處理，借用人不得表示異議。
- 五、借用人應遵守本校及本所相關環安衛規定，如有妨礙公眾利益或安全之虞，本所得以強制搬離。
- 六、本要點修正前已借用者於借用期滿時，申請續借，須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所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借用空間時，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借用人，借用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清空並搬離所借用之空間，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八、借用退休教授空間所使用之電話費，除由校方補助每月每門號290元外，超額電話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九、退休教師繼續協助本所教學、研究或所務發展，於借用期間，本所每年提供2000張免費影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# 退休教師借用空間申請表

借用人：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借用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(最多兩年)	
希望借用空間順序：1.____室、2.____室、3.____室	
<p>約定事項：</p> <p>一、借用期屆滿或未同意續借，借用人應於三個月內無條件搬離，逾時以強制換鎖或搬離等方式處理，借用人不得表示異議。</p> <p>二、借用人應遵守本校及本所相關環安衛規定，如有妨礙公眾利益或安全之虞，本所得以強制搬離。</p> <p>三、本所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借用空間時，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借用人，借用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清空並搬離所借用之空間，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</p> <p>已閱讀明瞭以上約定事項，並同意遵守。</p> <p>借用人(簽名)：_____日期：_____</p>	
<p>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所務會議決議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，借用空間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所長：_____</p>	